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

樓

承辦人:王芳怡 電話:3322101#7459

電子信箱: ta060271@ms. tyc. edu. tw

受文者:桃園市桃園區建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1月7日 發文字號:桃教學字第114011095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 (376735100E 1140110958 ATTACH1. PDF、

376735100E 1140110958 ATTACH2.pdf)

主旨:函轉行政院公告修正「毒品之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1份,並自114年10月31日生效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11月5日臺教學(五)字第1140114432號函 辦理。
- 二、檢附修正「毒品之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1份,請各 校加強宣導周知。

正本: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各市立國中小

副本

電2025/11/87文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第1頁,共1頁